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5行「為恭路584號超商」更正為「為公路584號統一超商」、末5行「向余承軒佯稱」補充記載為「於113年9月3日當日至13時19分前之某時向余承軒佯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金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並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業於偵查坦承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而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

01 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  
02 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  
03 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  
04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  
05 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6 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  
07 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8 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  
09 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5頁），與  
10 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  
11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3 三、沒收：

14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7 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並進而提領，即非被  
18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  
19 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  
20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  
21 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  
22 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附此敘明。

24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5 錢所用，然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26 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故宣告  
27 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8 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苗栗簡易庭法官 顏碩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1 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王祥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